1/4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才登巴勒：本院受理原告夏尔皮丁·热合曼诉你牧业承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诉讼权利义务须知、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准时开庭，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硕县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4170号　赵贵：本院受理原告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与被告赵贵融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本院(2021)黔2322民初41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2021)黔2322民初5750号　杨勇：本院受理原告黄宏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10时00分(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潘家庄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李春雨、刘翠娥：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市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鄂1381民初1501号民事判决书，裁判结果为：一、被告李春雨、刘翠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市支行借款本金56292.51元、支付利息51969.45元(该利息计算截止2021年9月27日)及2021年9月28日起至本案借款本息清偿完毕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56292.51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年利率的4倍15.4%另行计算)；二、驳回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水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07元，由被告李春雨、刘翠娥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上诉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上诉于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2021)冀0107民初529号　天津一顺亨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森茹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贾顺堂诉你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冀0107民初52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河北森茹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赔偿原告贾顺堂各项损失共计245319.27元。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石家庄市井陉矿区人民法院

乐世斌：原告张兴翠诉被告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921民初13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祝驿：原告毕金姝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921民初13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李忠庆：原告李建国诉被告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云0921民初131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凤庆县人民法院

苏雅力图：本院受理的原告雷增琦诉你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2021)青2821民初5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乌兰县汇杞种植专业合作社：本院受理的原告乌兰县希里沟镇北庄村村民委员会诉你公司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转换程序裁定书、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2年2月10日刊登在1-4版的被告为王汇海的公告中，其中"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应更正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特此更正。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凌燕：本院受理的原告李得全诉被告凌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2021)青2821民初449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青海省乌兰县人民法院

张金婷：本院受理原告高赞先诉你、沈若祺、沈永生继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311民初38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或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王生运：本院受理原告李光玲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鄂0684民初37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

山西腾裕汽贸有限公司：本院在审理原告王吉诉被告丁晓辉，第三人山西腾裕汽贸有限公司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3民初2172号民事裁定书之一。裁定：(2021)皖0323民初2172号民事判决书第1页主文第十四行中"租赁合同纠纷"补正为"车辆租赁合同纠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山西腾裕汽贸有限公司：上诉人王吉与被上诉人丁晓辉，第三人山西腾裕汽贸有限公司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等材料。王吉要求：1.请求撤销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皖0323民初2172号民事判决书；2.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山西腾裕汽贸有限公司：原告王吉与被告丁晓辉，第三人山西腾裕汽贸有限公司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323民初2172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丁晓辉和第三人山西腾裕汽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返还原告王吉浙G7A8E7宝马轿车、浙D7U9Y5奔驰轿车；二、被告丁晓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王吉车辆的合理使用费7600元(截止2021年4月24日)，自2021年4月25日起，按100元/天/辆标准，按两辆车计算至实际还车之日止)；三、被告丁晓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王吉律师费3000元；四、驳回原告王吉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683元，由原告王吉负担2224元，由被告丁晓辉负担7459元；案件保全申请费3462元，由原告王吉负担934元，由被告丁晓辉负担2528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固镇县人民法院

(2022)川0903民初1278号　四川鉴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遂宁市春晖建材有限公司诉被告遂宁市凯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第三人四川鉴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各一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和判决。

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4466号　唐仕雄：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宝驰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你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446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提起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催1号　申请人宁波市海曙长江电动工具厂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法予以公告。该银行承兑汇票号码为40200051 29258853，票面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永康市佰力仕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付款行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收款人金华市携泓新材料有限公司，持票人宁波市海曙长江电动工具厂。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告期间，转让票据的行为无效。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2)浙0784民初382号　董焕军(住湖北省大悟县宣化镇旦庄村16组21号，身份证号码：420922198010197356)：本院受理原告沈登攀与被告董焕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37408元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欠款额37408元年利率24%计算从2020年7月30日起算到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4月13日上午08:40，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赣0502民初10535号　江西高瑞智创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高瑞科技有限公司、徐华球：本院已受理原告钟荣海与被告丁明、谢骋、刘志云、彭文斌、深圳市翔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付皓鹏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良山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0)赣0502民初8572号　喻丽琴：本院已受理本院受理原告周森根，周乐诉被告王丹，詹海兰，黄剑云，黄剑群，新余市宝利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喻丽琴，南珍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作出一审判决，被告詹海兰不服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2022)赣0502民初994号　简小秋、简雪花、新余市乐嘉房地产经纪代理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严六平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告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传票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节假日顺延)在新余市渝水区下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人民法院

崔振华：本院受理原告高泽敏与被告丁尧尧、被告崔振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鲁0102民初899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历下法院燕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判决主文：一、被告丁尧尧、被告崔振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高泽敏借款本金38000元及利息(以38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2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高泽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88元，减半收取394元，由被告丁尧尧、被告崔振华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

2/3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2022)皖1702破申4号　本院根据曹正祥的申请，于2022年2月15日裁定受理**池州齐山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2年2月18日指定安徽安池律师事务所为池州齐山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池州齐山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3月31日前，向池州齐山医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长江南路红森国际大厦A座13楼安徽安池律师事务所；邮编247000；联系电话：汤厚龙律师13625608464，电话0566-2811568]申报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需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定于2022年4月15日上午10时在本院第九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法院

本院2022年1月13日刊登的任文奎诉王国云民间借贷纠纷公告中，任文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应为刘永芬与你变更抚养关系纠纷，特此更正。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郭梦珠：本委受理的你诉陕西大田森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市劳人仲定字(经开)〔2021〕第2453号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钟丹丹：本委受理的你诉陕西圣华茂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市劳人仲定字(经开)〔2021〕第2498号决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西安道明尼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杨晓东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1〕第2287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西安易影迷演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曹悦悦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1〕第1872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西安悦芽儿母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本委受理的王梦璐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1〕第1842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陕西和成悦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王文丽诉你单位劳动争议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与你单位无法联系，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市劳人仲案字(经开)〔2021〕第2351号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以上裁决，可自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以上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地址：西安市明光路166号凯瑞E座一楼)。

西安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经开派出庭

山西世全贸易有限公司、林冰冰、林婷婷、陈德銮、陈送英、候庆福、王小红：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144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山西世全贸易有限公司、林冰冰、林婷婷、陈德銮、陈送英、候庆福、王小红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十五日九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王芳、牛艳军、王宏翔、王佳：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889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王芳、牛艳军、王宏翔、王佳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十五日八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张志勇、常磊、王秀莲：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903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张志勇、常磊、王秀莲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十五日十四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刘杰、褚晓玲：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906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刘杰、褚晓玲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十五日十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高墀敬、张艳、李宣阳、宗孝汾：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909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高墀敬、张艳、李宣阳、宗孝汾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十五日十一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汤宏伟、陈楠、任瑞桢：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911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汤宏伟、陈楠、任瑞桢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十五日十五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段亚庆、武丽荣、李继星：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917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段亚庆、武丽荣、李继星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十五日十六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太原市海豪商贸有限公司、太原市锦润商贸有限公司、刘洪豪、杨海容、杨威、石艳、韩云凤、杨喜：本会受理(2020)并仲裁字第946号，申请人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与被申请人太原市海豪商贸有限公司、太原市锦润商贸有限公司、刘洪豪、杨海容、杨威、石艳、韩云凤、杨喜之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举证通知书、本会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6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5日内提交答辩书及相关文件，30日内提交证据。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3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通知。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满后第十五日十七时(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

江西金锟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陈惟禄、吴修春、刘秋兰、叶国亮、巫文斌、胡瑞香、张海、曾书美、姜世英、谢朝阳、陈慧林、宗普星、欧阳家福、陈红美与你公司因经济补偿等产生的争议一案(章贡劳人仲案字(2022)第76号至89号)，申请人要求你公司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等合计214977.09元。因你公司无法确地址和联系方式，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答辩通知书、开庭通知书。上述案件定于2022年4月7日9时在赣州市章贡区兴国大道区政中心附楼2楼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领取裁决书的期限毕庭后15日内，向本院申请领取，即视为送达。

赣州市章贡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人：张默达、段文辉

被告知人：李小兰

告知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现已公安机关查明：李小兰于2021年6月9日19时许，在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狼各庄东村，对李彦超进行殴打，你的行为已经构成殴打他人。以上事实有被侵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司法鉴定意见等证据证实。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拟给予你行政拘留7日并处200元罚款的处罚。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孙村派出所

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人：张默达、段文辉

被告知人：金灵

告知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现公安机关查明：金灵于2021年5月31日20时许，在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三间房村一出租房内，因工作问题，与孙建新发生口角，后对孙建新进行殴打，经鉴定孙建新所受损伤为轻微伤。你的行为已经构成殴打他人。以上事实有你本人陈述、证人证言，被侵害人陈述、司法鉴定意见书，到案经过等证据证实。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拟给予你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并处罚款200元。

北京市公安局大兴分局孙村派出所

5/8 中缝

人民法院公告

镇江驿岛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原审被告)镇江协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镇江源铭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审被告镇江驿岛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逾期则视为送达。本案开庭定于本公告刊登之日起满30日后第三个工作日下午14时30分在我院审判法庭进行审理。

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杨海玉：本院受理侯福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节假日顺延)在洮南市法院黑水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赵俊章、岳淑芝：本院受理徐文普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吉0881民初3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节假日顺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洮南市人民法院

朱献超：本院受理李宏明与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孙杰：本院受理锡山区昊蓓斯车辆配件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新吴区鸿山易易五金店：本院受理原告陈雪英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2021)苏0205民初66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东港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无锡淇淦科技有限公司、顾军、王丽：本院受理无锡超达球业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安镇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上海颖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诉你、无锡盛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65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无锡盛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支付35516.69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诉讼费734元；上海颖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给付内容承担连带责任。你方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上海颖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诉你、无锡盛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已依法缺席判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205民初65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无锡盛东房产开发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苏州美瑞德建筑装饰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28904.36元及相应利息，并承担诉讼费693元；上海颖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给付内容承担连带责任。你方应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张艳霞、隋晶、韩玉红、张艺砾、贾彬：本院受理原告丹东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604民初67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赵兴华、崔宝顺、林晶、田金龙、张兵、顾千、李廷宇、于华、孙策、教巍彤：本院受理原告丹东亿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604民初68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孙静、王伟：本院受理原告周丰国诉你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丹东国祥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丹东鼎安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辽宁安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张怡媛，韩勇起与你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关成龙：原告孙鹏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辽0604民初22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赵春花：本院受理原告夏生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2)苏0925民初12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19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江成：本院受理原告王保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1)苏0925民初685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19日10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夏田田：本院受理原告李兵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25民初68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夏田田偿还原告李兵劳务费人民币28000元及利息(以28000元为本金，自2021年10月11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3.85%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0元，减半收取为250元，由被告夏田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1025号　金小平、赵燕、金良根：我院受理原告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荆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22年4月20日9时00分在本院大荆人民法庭进行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1)浙0382民初10351号　袁久恒：原告浙江东电变压器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王洪燕：本院受理原告陈慧琳诉被告王洪燕变更抚养关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人员组成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依法缺席审判。

四川省营山县人民法院

曹树明：本院受理於成康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皖0523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或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在送达后十五日内不上诉，此判决生效。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尹旭东：本院受理柯尊明诉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还地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

孙立业：本院受理原告马必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辽1422民初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建昌县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则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辽宁省建昌县人民法院

刘科：本院受理原告王则民诉被告刘科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黔0502民初123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汇联农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2022)皖0523民初60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2022年4月21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朱刚：本院受理原告保定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冀0607民初3111号民事判决书和诉讼费负担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法院

(2021)苏0903执恢107号　封荣川：申请执行人徐洪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由于你未能履行本院(2009)都民一初字第3359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因你的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苏0903执恢10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拍卖位于盐城市盐都区学富街道办事处中徐居委会二组的不动产，经本院依法在淘宝网拍卖，被买受人徐磊以152964元竞得，本院裁定该不动产归徐磊所有。

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本院受理李宁申请宣告**李德振**公民死亡(2022)辽0304民特2号一案，李德振，男，汉族，1947年12月18日出生，住所地：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267栋4单元3层41号。2016年4月18日，李宁向公安机关报案称，李德振在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267栋4单元3层41号家中外出离开至今未归，现依法发出寻人公告，本人或者知其下落的有关人员自即日起与本院联系，公告期为一年，期满后依法判决。

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李炳伟：本院受理原告牛志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黑0225民初20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孙继龙、吴彩杰：本院受理原告闫晓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点在本院综合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黑龙江省甘南县人民法院

撤销公证书公告

经复查，我处于2022年2月18日研究决定：撤销[(2020)厦湖证内字第1435号公证书]，该公证书自始无效。

厦门市湖里区公证处

遗失声明

临沧边境管理支队不慎遗失4份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票据代码：100040219；票据号码：0001440616，0001440618，0001440629，0001440848。现声明作废以上4份票据。

临沧边境管理支队

6/7 中缝

公告专栏

遗失声明

谢士识，曾用名谢阳生，遗失2014年换发的军人残疾证，号码：湘军E017051，声明作废。

李锦霖(母亲：向左云，父亲：李章澎)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430095229，声明作废。

蔡若琳，不慎遗失北京联合大学毕业证书，市场营销(国际物流)专业，2012级，证号：114171201605006691，声明作废。

卫平栓于2022年2月23日身份证遗失证号340122196409025414，特此说明。

王小康(母亲：黄秋兰，父亲：王云高)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G430957927，声明作废。

李锦霖(母亲：向左云，父亲：李章澎)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430095229，声明作废。

武洋(母亲：武芳芳，父亲：肖林)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430740767，声明作废。

陈宇宸(母亲：欧阳艳，父亲：陈林)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430894215，声明作废。

熊博清(母亲：马红霞，父亲：熊泽军)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P430894414，声明作废。

何智淳(母亲：段慧秀，父亲：何磊)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Q430095805，声明作废。

周小晴(母亲：陈林，父亲：周武)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J430204228，声明作废。

周小婷(母亲：陈林，父亲：周武)遗失湖南省出生医学证明，编号J430204229声明作废。

陈雪婷身份证遗失，证号：450821199409110425，自见报之日起不承担被人冒用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沈逸怀于2022年2月18日不慎遗失身份证件，证号：310115199212184010现声明作废。

北京品家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MA0213QC67)，因丢失作废财务章一枚(原名称北京品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特此声明！

北京星凯爱琴海购物中心有限公司遗失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2号楼证号：朝卫水监字[2011]第03854号，3号楼证号：朝卫水监字[2011]第03855号，声明作废。

北京中晟时代建筑装饰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1Y49T9W，声明作废。

福州零零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公章(印章编码：3501030012759)一枚。特此声明作废。

北京众联达商贸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10106009048572，声明作废。

北京恬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XW443L，声明作废。

北京恬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1112032958655，声明作废。

北京康宝佳养殖专业合作社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注册号：110229010588320，声明作废。

北京志创联捷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B8MH8F，声明作废。

北京向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9UQW60，声明作废。

北京普绿通生物肥料有限公司(税号：91110229744727835E)遗失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代码：1100204130，发票号码：01665156-01665205(50份)；遗失北京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代码：011001900204，发票号码：00557215-00557220(6份)；遗失税控盘，税控盘号：499952325511，声明作废。

中京晟达(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HU8W5U)不慎遗失营业执照副本，声明作废。

北京承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4BD049Y，声明作废。

北京承希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不慎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UN27E，声明作废。

肥城市诚信劳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983740214426?)不慎遗失财务章一枚，声明作废。

作废声明：北京鸿城建业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9MA01HRU72A)作废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市还清净水制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6343998890R)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绘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AOGG5C)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承希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1UN27E)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北京承希未来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4BD049Y)作废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法人人名章各一枚，特此声明。

作废声明：汇鑫建达(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QQRA4H)作废公章一枚，特此声明。

减资公告：鑫源御景(北京)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1R4JU26)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请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万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585669415F)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请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八六六六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0FEFA45)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请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诺兰德国际展览(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071730422Q)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旭辉信通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75725739T)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66万元减少至人民币66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清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中业安邦(北京)应急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3MA01NRJD43)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请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北京世纪荣创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0BC3336)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请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格点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06YT158)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1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本公司减资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请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时誉在线(北京)国际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68286602X7)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减少注册资本，由原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万元，请有关债权债务人自公告见报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请偿债权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刘店碧霞果品产销专业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0117010679966)经全体成员大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龚瑞忠，龚维春，刘建忠，龚禹江，独长友，清算组负责人：龚瑞忠，请债权人于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请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注销公告：北京傲尔财富资产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2290536333653K)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朱淑萍，清算组负责人：朱淑萍，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久隆鑫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52U78D)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郝德军，清算组负责人：郝德军，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五矿腾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5C3UG79)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负责人：韩春海，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

吊销转注销公告：暖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5019005067)经股东决定，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徐捷，清算组负责人：徐捷，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吊销转注销公告：北京众联达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110106009048572)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吊销转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许振雄、高建雄，清算组负责人：许振雄，请债权债务人自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特此公告。

公告：本企业北京安澜商贸有限公司吊销已满三年，拟向登记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现登报申明，并郑重承诺：本企业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正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本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公章已丢失，申明作废。本企业投资人韩丽庆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法失信，则由本企业投资人韩丽庆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企业联系电话：韩丽庆，13901185817。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市张家湾刘记切糕店，注册号：110112600779145，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名称为：北京刘记传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刘振福，2022年2月25日。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薇薇水乡垂钓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4L53867399M，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邓君诚，2022年2月25日。

个体工商户转变企业组织形式公告：北京酸枣岭薇微水乡农家乐旅游观光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10114L16872232，现拟变更为企业组织形式，变更后的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本人承诺变更后若有原个体工商户经营期间未结清的债权债务仍由本人承担。个体工商户签名：邓君诚，2022年2月25日。

济南市章丘区人民检察院公告

章丘检民公[2022]2号

本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冯太水涉嫌生产有毒、有害食品，侵害不特定消费者的人体健康，危害食品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提起民事公益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发出公告，公告期间为三十日。符合条件的机关和组织可以在本公告发出三十日内将有关情况书面反馈本院。邮寄地址：济南市章丘区开先大道1095号。

联系电话：0531-83037873

特此公告。

2022年2月24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许加兴(已故)所有继承人：兹有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原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与许加兴代理人蔡宽谅签订的"东界片区东界小学及会展中学"等九个项目安置协议书的约定，于2021年12月28日将应支付给许加兴继承人补偿款的80%，即人民币叁拾叁万肆仟捌佰柒拾叁元贰角伍分(¥334,873.25)提存于我处。请您持身份证原件、继承公证书等材料尽快前来我处领取(地址：厦门市翔安区人力资源大厦一楼24、25号窗口，联系电话：0592-7083351)。

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

2022年2月25日

领取提存款通知书

许清楚(已故)所有继承人：兹有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原厦门国贸控股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与许清楚代理人许允裕签订的"东界片区东界小学及会展中学"等九个项目安置协议书的约定，于2021年12月28日将应支付给许清楚继承人的征收补偿款、奖励金的80%，即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捌仟陆佰壹拾伍元捌角陆分(¥1,058,615.86)提存于我处。请您持身份证原件、继承公证书等材料尽快前来我处领取(地址：厦门市翔安区人力资源大厦一楼24、25号窗口，联系电话：0592-7083351)。

福建省厦门市鹭江公证处

2022年2月25日